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 4 期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间：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菁证券“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无异议函》、《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2014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备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确认函》(备案编码:130170622001)。

本报告由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及联合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的数据由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的数据由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提供。

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简称	预期期限 (年)	预期 收益率	发行规模 (亿元)	面值 (元)	还本付息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17 瀚华 1A	2	6.00%	3.63	100	循环期内按季付息不还本;摊还期内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17 瀚华 1B	2	7.50%	2.07	100	
17 瀚华次	2	-	0.30	100	-
信用评级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A 级,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 AA+级				
销售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优先级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管理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交易

三、基础资产运行情况

本专项计划于2017年6月14日设立，基础资产封包的初始基准日为2016年11月13日。根据联合原始权益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下述基础资产运行情况的统计期间是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一) 基础资产回收统计

1、期初基础资产按借款合同：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元）	1,032,529,883.67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元）	93,844,841.54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元）	13,084,463.86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元）	938,685,042.13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还款计划数)（笔）	96,823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笔）	576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笔）	96,247

2、新增基础资产按借款合同¹：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元）	0
当期应收本金回收款（元）	0
当期应收收入回收款（元）	0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元）	0

¹本专项计划在报告期间未进行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

期初尚未到期的合同数（笔）	0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笔）	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笔）	0

3、期初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元）	387,124,934.47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元)	86,842,310.15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元）	74,355,465.15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元）	61,371,506.16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元）	0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元）	0
当期回收的提前还款中的相应本金（元）	12,983,958.99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元）	0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元）	0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元）	12,486,845.00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元）	312,769,469.32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实际数)（笔）	56,476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笔）	5,398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笔）	51,078

4、新增基础资产按实际发生数：

期初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元）	0
当期收到的回收款(即本金回收款与收入回收款之和)	0

(元)	
当期收到本金回收款 (元)	0
当期正常回收的基础资产本金 (元)	0
当期回收以前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元)	0
当期回收下期应收基础资产本金 (元)	0
当期回收的提前还款中的相应本金 (元)	0
当期核销的坏账中的相应本金 (元)	0
可列入本金回收款的其他款项 (元)	0
当期收到的收入回收款 (元)	0
期末应收基础资产本金余额 (元)	0
期初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笔)	0
当期终止的合同数 (笔)	0
期末尚未终止的合同数 (笔)	0

(二) 期末贷款逾期情况

	期初贷款余额	期末贷款余额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逾期 7-15 天 (含)	2,787,902.50	11,289,225.40	40.82%	313	20.08%
逾期 16 天-30 天 (含)	6,096,096.49	2,872,518.81	10.39%	266	17.06%
逾期 31-90 天 (含)	2,822,573.56	3,195,849.11	11.56%	396	25.40%
逾期 91-180 天 (含)	856,860.04	2,096,593.54	7.58%	177	11.35%
逾期 180 天以上	8,074,495.77	8,200,557.92	29.65%	407	26.11%
合计	20,637,928.36	27,654,744.78	100.00%	1,559	100.00%

(三) 提前还款情况

应收小额贷款本金金额合计(元)	实际收回小额贷款本金金额合计(元)	实际回收日	实际收回小额贷款本息金额合计(元)
12,983,958.99	12,983,958.99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3月19日	13,781,568.24

(四) 合同变更明细

借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	合同变更日	变更内容	变更原因	其他说明
无。					

(五) 新增基础资产情况

新增时间：未新增	
当期新增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	0
当期新增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0
本期新增基础资产合同数	0

(六) 违约基础资产情况

	前一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报告期间		本报告期间截止日累计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元)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元)	基础资产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元)
新增违约基础资产	1,375	29,797,527.17	301	1,897,301.47	1,676	31,694,828.64
1. 本报告期内新增拖欠超过30个自然日的基础资产	1,375	29,797,527.17	301	1,897,301.47	1,676	31,694,828.64

2.本报告期内被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的风险类基础资产					
3.除以上二项外,资产服务机构按照其约定的标准服务程序认定为损失类(五级分类)的基础资产					
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金额	18,940,437.22		387,900.4		19,328,337.62
累计违约率	4.51%				4.80%

(七) 五级分类

	期末基础资产余额(元)	占比(%)	合同数	占比(%)
正常类	285,114,724.54	91.16%	49,519	96.95%
关注类	14,161,744.21	4.53%	579	1.13%
次级类	3,195,849.11	1.02%	396	0.78%
可疑类	2,096,593.54	0.67%	177	0.35%
损失类	8,200,557.92	2.62%	407	0.80%
合计	312,769,469.32	100.00%	51,078	100.00%

(八)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业务单号	赎回时间	赎回价格	赎回价格 (可计入本金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价格 (可计入收入回收款的金额)	赎回原因
------	------	------	-----------------------	-----------------------	------

无。				
----	--	--	--	--

四、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在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联合原始权益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业务参与人严格履行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未依约履行的情况。

五、联合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原始权益人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持续稳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77,720.88 万元，净资产 68,191.22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4,045.55 万元，净利润 6,133.25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0,562.87 万元，净资产 34,255.63 万元；2018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4,930.60 万元，净利润 2,959.56 万元²。

六、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根据托管银行提供的托管报告（报告期间：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专项计划账户期初余额为 136,081,380.29 元。

根据托管银行提供的托管报告（报告期间：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专项计划账户共收到资金 86,951,573.42 元，其中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基础资产归集资金分别为 68,319,632.13 元和 18,522,678.02 元。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合格投资赎回款 669.54 元。2019 年 3 月 21 日收到活期户结息 108,593.73 元。

根据托管银行提供的托管报告（报告期间：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27 日），专项计划账户共支出资金 135,994,898.22 元，其中 2019 年 3 月 7 日支付优先 A 和优先 B 的本金、收益及手续费金额分别为 6,564,384.60 元和

² 联合原始权益人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8,750,791.02 元。2019 年 3 月 11 日支付托管费 1,638.07 元。2019 年 3 月 7 日批量扣费 20.00 元。2019 年 3 月 13 日支付增值税及附加 678,064.53 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为 87,038,055.49 元。专项计划账户将于兑付日向投资者划拨资产支持证券本期兑付兑息资金，并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支付相关专项计划费用。

七、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专项计划 2019 年第 4 期收益分配，将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告、2019 年 4 月 11 日完成兑付。17 瀚华 1B 本期将分配收益 506,052.90 元。17 瀚华 1B 本期将兑付本金 79,446,600.00 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兑付本金 6,570,000.00 元。详细情况请参考《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9 年第 4 期（总第 10 期）收益分配报告》。

八、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没有以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在一级市场认购本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报告期内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鉴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拟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本金及收益，兑付本金及收益后，将满足专项计划终止日的约定，即“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故届时专项计划拟终止，并拟后续执行专项计划清算事项。

九、备查文件目录、查阅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2、《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3、《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

- 4、《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
- 5、《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6、《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7、《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8、《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担保函》
- 9、《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10、《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11、《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 12、《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 13、《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4、《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分析咨询报告书》
- 15、《有关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会计处理原则的评论意见书》
- 16、《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尽调报告》
- 17、管理人的业务资质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8、联合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9、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575 号虹口 SOHO25 楼

联系电话：021-60156810

传真：021-60156680

联系人：惠倩遥

网址：www.huajingsec.com

